

设备购置合同

需方（甲方）：杞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杞县北环路 10 号

供方（乙方）：上海庆通生物科技中心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闸公路 999 号 1 幢 3 层 304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Ho:YAG 激光治疗机	瑞柯恩	SRM-H1B	上海	壹	¥498,000.00	¥498,000.00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好克	SD-700B	杭州	壹	¥298,000.00	¥29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796,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并随货提供相关文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 1、交货日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交货地点：杞县人民医院。

四、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应在到货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材料，否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五、支付方式

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金额的 90% 即人民币：小写 (716,400.00) 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剩余 10% 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小写 (79,600.00) 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待质保期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耗材除外），终身维修。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的，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非因本条第 2 款原因拒收乙方交付的设备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被拒收设备，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需按合同总价款 10%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叁份，乙方 壹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 杞县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2021 年 5 月 10 日

乙方：上海庆通生物科技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电话：021-68500166

传真：021-68500166

账号：45077947403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江海支行

年 月 日